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